合同编号：

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消毒供应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ESZCDQS-G-H-260007

甲方（买方）：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思恒医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甲方：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乙方：思恒医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西沙步行街 72 号 6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消毒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名称） ESZCDQS-G-H-260007 （项目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型号等详见清单及中标结果公告。

合同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多功能清洗中心	CSSD.QXZX-5000L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1	345000

2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Super6000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28500	2	657000
3	极速生物阅读器	JS-3001-C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	48000
4	洁净气源	Airc-C1600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2	216000
5	绝缘检测仪	XH606-A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	35000
6	立式网框储存架	CSSD.SBJ40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4625	4	98500
7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PS-150X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66500	2	533000
8	电动密封车	CSSD.MEBC-Z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9750	6	178500
9	洁净蒸汽发生器	Clean S120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	3	310000
10	医用真空干燥柜	EVD-L00HS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1	97000
11	内镜清洗工作站	Center-Y4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	1	147900

12	追溯系统	XHCSSD75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	300000
13	水处理设备	Waters-2000L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1	248000
14	图文检测系统	TEST-H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	1	133000
15	封口切割一体机	XH121-A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8900	2	97800
16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H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22000	1	422000
17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DC3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136000	1	1136000
18	清洗工作台	CSSD.XBT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409	11	48500
19	清洗喷枪	MAC-I(碳钢)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0	5	18000
20	污物车	CSSD.WBC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425	4	13700
21	洗眼器	WJH0355A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1000

22	洗手盆	MSH-1000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6666	3	50000
23	器械检查打包台	CSSD. QMTD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8625	4	34500
24	包布检查打包台	CSSD. JMBT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800	2	13600
25	器械检查放大镜	8066-1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2500
26	敷料柜	CSSD. FLCG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2	20500
27	器械柜	CSSD. QBG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650	2	19300
28	多功能台	CSSD. GD0101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20000
29	贮槽平台车	CSSD. PTC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400	2	6800
30	平板送物车	CSSD. LPC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850	2	5700
31	包布车	CSSD. BDCX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925	2	5850

32	平板货架	CSSD.FC 0101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200	4	24800
33	疏列式货架	CSSD.SLJ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100	10	41000
34	蛋白残留培养阅读器	MINI PRO	安易测	上海	上海红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3800	1	43800
35	能量吊塔	CSSD.DPWA	新华医疗	中国山东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4750	4	99000
36	姿势控制训练系统	BioFlex-FP	章和	广州	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1	108000
合计		大写：伍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小写：¥ 5579246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期：支付比例 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整（小写：¥2789623），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零肆角整（小写：¥2231698.4），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6 个

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期：支付比例 1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零陆角（小写：¥557924.6），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一）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德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763700000339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思恒医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官坝支行

银行账号：3100246719000056896

五、交货安装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运输到甲方住所地。

（二）交付地点： 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六、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标的物应为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二）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且能够提供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提供的相关

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吊装、搬运、搬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满足水电气通畅的安装条件下，乙方应在__30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定成后甲方应在_7_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需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共同验收。

（二）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产品，卖方承担首次计量检测鉴定费用。

（三）设备到货后开箱前，乙方需以U盘或光盘等存储介质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生成的只加盖生产厂家电子公章的电子版《技术白皮书》。

（四）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等所有合

同文件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在甲方验收通过并在《达拉特旗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可以拒收，且乙方须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换，因乙方产品延期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将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完整附件、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服务指南、软件备份、设备配置清单等，在验收时一同交付给甲方。

（七）进口设备乙方应提供中、英文说明书，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八）对于不同项目，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具体的验收标准并共同遵照执行。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0.5小时内响应，电话指导处理不了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处理的故障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可直接委托生产厂家或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维修费的部分仍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在设备使用中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免费提供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四）质保范围：整机全保。

（五）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三年。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二）乙方逾期交货的、无法交货的或逾期 1 个月才安装调试完毕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导致验收不通过的，或在 6 个月内经二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货款，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承诺，因其提供的产品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纠纷，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赔偿金及甲方因追偿赔偿金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

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及侵权赔偿责任。

（六）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壹式伍份，采购单位执叁份，中标人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长：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77-3946814	联系电话：17783316177

郑军 5002191116654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